

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山新材”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广山新材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目前全部生产依靠外协厂商，且外协厂商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时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规划建设东莞基地以完善生产链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东莞基地建设规划情况，以及关于公司与南雄长祺之间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可执行。请主办券商核查。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东莞基地建设规划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回复】

东莞基地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批复、安全评价程序，建设用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安评

2014 年 12 月，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报告表》结论意见如下: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规划,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且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区域的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5年1月2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7万吨环氧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5]0358号),同意公司在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石化三路旁建设。

2014年12月10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沙田虎门港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镇港安监函(2014)46号的《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7万吨环氧树脂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初步意见》,认为申报资料齐全,同意上报市局审查。

2015年5月5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东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02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年产3.7万吨环氧树脂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项目用地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组织的东莞网(挂)2015-047号地块挂牌活动中,竞得上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于2015年7月22日同公司签订《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就公司上述竞得土地情况进行确认。竞得地块的位置为2015WT047地块;面积为33,472.5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成交地价款2,280万元。

2015年7月22日,广东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5]第064号),双方约定出让宗地为坐落于虎门港立沙岛的总面积为33,472.51平方米的土地,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22,800,000元,广山有限需于2015年8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

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前缴足了其竞得土地的地价款,共计2,28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广东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土地权证编号为东府国用(2015)第特15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坐落 | 用途 | 使用权面积 (m ²) | 使用年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东府国用(2015)第特158号 | 东莞市沙田镇和安村东安村民小组 | 工业用途 | 33,472.51 | 50年 | 出让 | 无 |

2016年1月18日,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向广东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2016-86-0001),广山有限已取得环氧树脂类产品生产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

3、项目建设进度

(1) 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日,广山新材的东莞基地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①岩土工程勘察、水土保持。公司已委托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3.7万吨环氧树脂项目拟建场地的岩土工程勘测、水文地质勘测、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并委托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施工图的设计、监测和验收,截至2017年1月31日,水土保持施工图的设计已完成,并实时对基地的水土状况进行监测。

②平整土地。生产基地所处地带的地势不平整,需要进行平整,公司委托东莞市长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土石填方,该项工程预算总投资66万元,截至2017年1月31日,基地土石方工程已全部完工。

③.工程设计。生产基地的工程设计委托广东正和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该项目预算16.5万元。规划建设图纸已经上报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经专家组审核符合规划要求,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且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也已于2016年6月18日完成电子报批工作。

④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公司还完成土建白蚁防治、土壤氡气检查、厂区出入口42米道路建设、项目节能评估等工作。

(2) 东莞基地建设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公司已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及时办理相应节点的支持性审批、备案或相关的手续文件,当前尚有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2017年5月前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建

设，2017年12月底可完成技术中心大楼的建设，2018年12月底完成二期工程（厂房）建设及工程的竣工验收。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广山新材建设项目的《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7万吨环氧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7万吨环氧树脂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初步意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相关合同文本等材料，并实地查看基地建设情况，访谈公司项目经理，认为公司土地产权清晰、权属明确，建设项目已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依法办理了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与南雄长祺之间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可执行。请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与南雄长祺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补充完善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胡文甦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涂料(硝基清漆)及相关树脂；代理固体树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1,300万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7年9月19日 |
| 登记机关 | 南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282666506411T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雄长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780.00 | 60.00 | 货币 |
| 胡文甦 | 416.00 | 32.00 | 货币 |
| 谢林 | 83.20 | 6.40 | 货币 |
| 黄卫元 | 20.80 | 1.60 | 货币 |
| 合计 | 1,300.00 | 100.00 | -- |

由于广山实业收购南雄长祺 60% 股权的收购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因此目前该部分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且法定代表人尚未变更。但是经与南雄长祺总经理和财务主管进行访谈及核查南雄长祺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文件，法定代表人胡文甦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南雄长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及财务政策均由潘庆崇决定，且南雄长祺总经理和财务主管均由潘庆崇聘任并委派至南雄长祺，因此，潘庆崇可以对南雄长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南雄长祺的经营管理，因而认定潘庆崇为南雄长祺的实际控制人。

南雄长祺与广山新材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主要的约定具体如下：

由广山新材提供技术、原材料、包装材料和现场技术指导，以委托加工的形式在南雄长祺提供的设备、水、电等生产所需要的公用工程、生产人员及其生产场所生产广山新材产品，南雄长祺向广山新材收取委托加工费；（2）生产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属广山新材，产品以广山新材商品、品牌的名义，由广山新材销售；（3）产品生产过程中，广山新材提供技术指导，南雄长祺在广山新材的技术指导下生产和化验，南雄长祺必须服从广山新材在技术上的督导，出现质量问题由南雄长祺、广山新材双方协调分析、解决；（4）南雄长祺提供生产聚酯的生产线一条及其他相应的配套与辅助设施与设备；南雄长祺提供办公室 1 间，合计 20 平方米（视实际情况而定）；南雄长祺提供化验室 1 间约 20 平方米，单独使用或与广山新材共用，但广山新材提供的化验设备为广山新材专用设备，如果没有经过广山新材许可，南雄长祺不得擅自使用；（5）除广山新材可向其客户披露双方的这一合作事实之外，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双方的这一合作内容和事实；（6）南雄长祺承诺，在合作期间和合作期满 5 年之内，除有广山新材书面承诺的产品和或技术外，南雄长祺及其关联公司以及股东所属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生产、销售与广山新材在南雄长祺工厂生产的相同或相

似产品之业务；（7）合作期间为3年，双方保证这一合作至少到广山新材在东莞的基地可以正常生产为止。

由于2013年12月20日南雄长祺与广山新材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期限届满，因此2016年12月20日南雄长祺与广山新材签订了《合作补充协议书》，约定双方继续合作，期限为三年，三年期满，若广山新材的东莞基地不能正常生产，双方继续合作直至广山新材的东莞基地可以正常生产。

目前，南雄长祺作为广山新材的唯一委托加工方来对广山新材的产品进行委托加工，委托加工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在广山实业收购南雄长祺60%股权的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且股权质押解除后，广山新材将对南雄长祺进行股权收购。

广山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庆崇已作出承诺，南雄长祺仅为广山新材一个客户生产加工及销售相关环氧树脂及固化剂产品，不再对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环氧树脂及固化剂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在广山实业收购南雄长祺60%股权的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且股权质押解除后，广山新材将对南雄长祺进行股权收购。在关联交易期间，双方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南雄长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为保障广山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广山新材业务持续发展，将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二)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南雄长祺虽然与广山新材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但是鉴于广山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是潘庆崇，广山新材与南雄长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已对防止同业竞争作出了比较完善的约定，南雄长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且广山新材及实际控制人潘庆崇出具书面承诺，在广山实业收购南雄长祺 60% 股权的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且股权质押解除后，广山新材将对南雄长祺进行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南雄长祺将成为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与南雄长祺之间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执行有效，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主办券商回复】

(2) 公司与南雄长祺之间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可执行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环氧树脂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手提电脑、液晶电视、云端服务器等电子及通信领域。经营范围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环氧树脂、固化剂、酚醛树脂、阻燃剂、复合材料、涂料、胶粘剂、工程塑料及中间体；劳务派遣；批发业、零售业；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南雄长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实际控制人、公司、南雄长祺出具的承诺、管理层的说明，核查了公司与南雄长祺所从

事业务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南雄长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胡文甦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涂料(硝基清漆)及相关树脂；代理固体树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1,300 万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9 月 19 日 |
| 登记机关 | 南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282666506411T |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南雄长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780.00 | 60.00 | 货币 |
| 胡文甦 | 416.00 | 32.00 | 货币 |
| 谢林 | 83.20 | 6.40 | 货币 |
| 黄卫元 | 20.80 | 1.60 | 货币 |
| 合计 | 1,300.00 | 100.00 | -- |

由于广山实业收购南雄长祺 60% 股权的收购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因此目前该部分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且法定代表人尚未变更。但是经与南雄长祺总经理和财务主管进行访谈及核查南雄长祺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文件，法定代表人胡文甦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南雄长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及财务政策均由潘庆崇决定，且南雄长祺总经理和财务主管均由潘庆崇聘任并委派至南雄长祺，因此，潘庆崇可以对南雄长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南雄长祺的经营管理，因而认定潘庆崇为南雄长祺的实际控制人。

南雄长祺与广山新材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主要的约定具体如下：

由广山新材提供技术、原材料、包装材料和现场技术指导，以委托加工的形式在南雄长祺提供的设备、水、电等生产所需要的公用工程、生产人员及其生产场所生产广山新材产品，南雄长祺向广山新材收取委托加工费；（2）生产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属广山新材，产品以广山新材商品、品牌的名义，由广山新材销

售；（3）产品生产过程中，广山新材提供技术指导，南雄长祺在广山新材的技术指导下生产和化验，南雄长祺必须服从广山新材在技术上的督导，出现质量问题由南雄长祺、广山新材双方协调分析、解决；（4）南雄长祺提供生产聚酯的生产线一条及其他相应的配套与辅助设施与设备；南雄长祺提供办公室 1 间，合计 20 平方米（视实际情况而定）；南雄长祺提供化验室 1 间约 20 平方米，单独使用或与广山新材共用，但广山新材提供的化验设备为广山新材专用设备，如果没有经过广山新材许可，南雄长祺不得擅自使用；（5）除广山新材可向其客户披露双方的这一合作事实之外，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双方的这一合作内容和事实；（6）南雄长祺承诺，在合作期间和合作期满 5 年之内，除有广山新材书面承诺的产品和或技术外，南雄长祺及其关联公司以及股东所属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生产、销售与广山新材在南雄长祺工厂生产的相同或相似产品之业务；（7）合作期间为 3 年，双方保证这一合作至少到广山新材在东莞的基地可以正常生产为止。

由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南雄长祺与广山新材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期限届满，因此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南雄长祺与广山新材签订了《合作补充协议书》，约定双方继续合作，期限为三年，三年期满，若广山新材的东莞基地不能正常生产，双方继续合作直至广山新材的东莞基地可以正常生产。

目前，南雄长祺作为广山新材的唯一委托加工方来对广山新材的产品进行委托加工，委托加工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在广山实业收购南雄长祺 60% 股权的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且股权质押解除后，广山新材将对南雄长祺进行股权收购。

广山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庆崇已作出承诺，南雄长祺仅为广山新材一个客户生产加工及销售相关环氧树脂及固化剂产品，不再对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环氧树脂及固化剂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在广山实业收购南雄长祺 60% 股权的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且股权质押解除后，广山新材将对南雄长祺进行股权收购。在关联交易期间，双方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南雄长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为保障广山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广山新材业务持续发展，将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二）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雄长祺虽然与广山新材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但是鉴于广山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是潘庆崇，广山新材与南雄长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已对防止同业竞争作出了比较完善的约定，南雄长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且广山新材及实际控制人潘庆崇出具书面承诺，在广山实业收购南雄长祺 60% 股权的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且股权质押解除后，广山新材将对南雄长祺进行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南雄长祺将成为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与南雄长祺之间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执行有效，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2、公司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为轻资产运营模式，目前在职员工

19 人，其中技术人员 2 名。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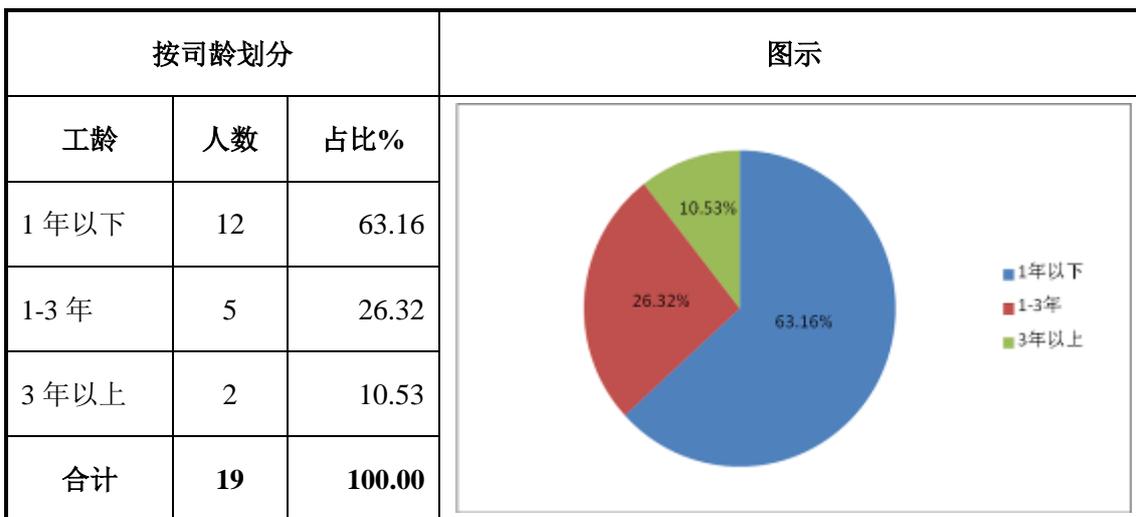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19 人。员工年龄、司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 按年龄划分 | | | 图示 |
|---------|----|--------|--|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p>A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The largest segment is '35-50' at 57.89% (red), followed by '50 岁以上' at 26.32% (green), and '35 岁以下' at 15.79% (blue). A legend on the right identifies the colors: blue for '35 岁以下', red for '35-50', and green for '50 岁以上'.</p> |
| 35 岁以下 | 3 | 15.79 | |
| 35-50 岁 | 11 | 57.89 | |
| 50 岁以上 | 5 | 26.32 | |
| 合计 | 19 |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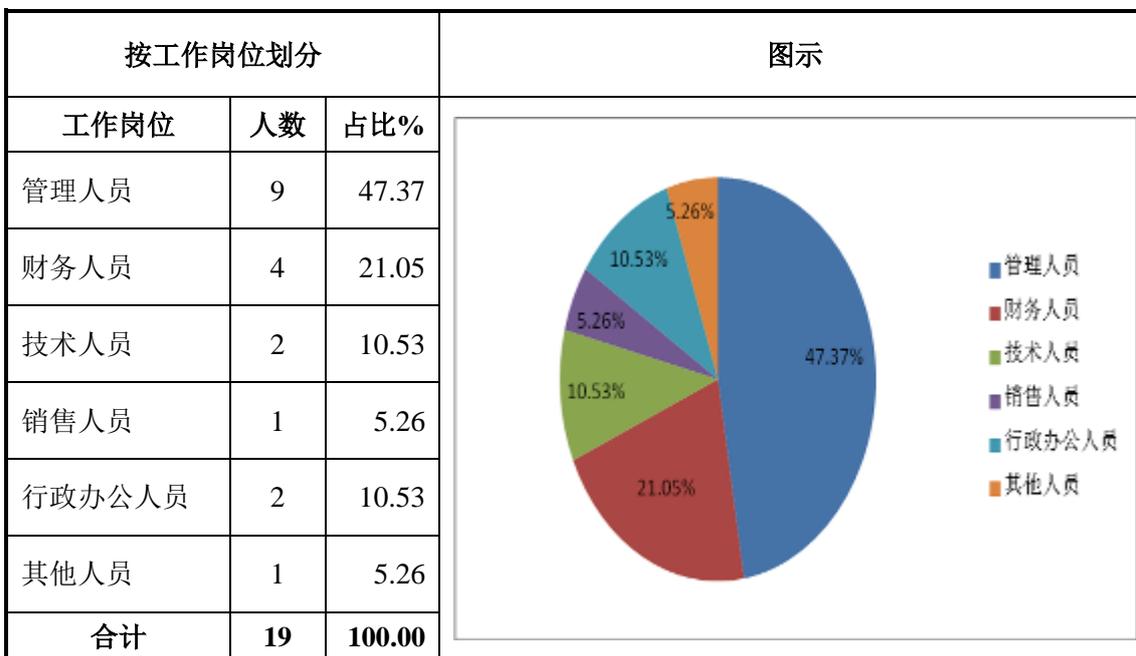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年龄在 35-50 岁之间的居多，主要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这与公司人员录用原则有着很大关系，公司正处在成长期，偏向于聘用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职业技能精湛，能够胜任多项工作的人员，尤其是研发、管理人员，客观上使得公司的中年员工较多。

2、按照司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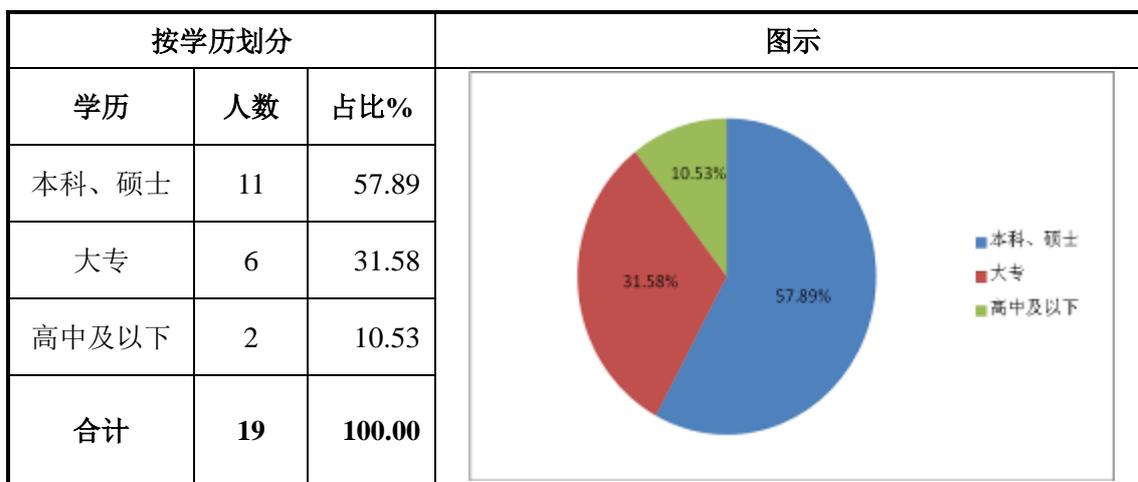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员工人数逐年增加，由 2014 年初员工总数不足 10 人到 2016 年 11 月底的 19 人，尤其是 2016 年为申请股转系统挂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公司治理水平，新招聘人员相对较多，因此员工入职时间普遍较短。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环氧树脂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公司专职的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是朱心兵、于进军、赵永贵，其中朱心兵长期任职公司技术中心经理，并担任公司董事，划分为公司管理人员；在实际产品研发过程中，还有 2 名其他人员参与其中，共有 5 人来完成研发工作，占员工总数的 26.32%，其中一名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庆崇，其为技术出身，有着 20 多年的环氧树脂开发经验，是公司产品研发的带头人，同时还从事管理、销售工作，因此划分为管理人员；另外一名黄伯如同时还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划分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 4 名，占员工总数的 21.05%，包括 1 名专职销售人员、2 名行政人员和总经理潘庆崇，两者合计占比 42.11%，基本符合公司以研发、销售作为业务重点的情况。9 名管理人员主要是总经理潘庆崇、财务总监祝刚、董事会秘书钟华、技术中心经理朱心兵和其他管理人员，这些人员通常身兼多职，如总经理潘庆崇除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外，还直接参与产品研发和销售。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大专以上人员比重在 89.47%，符合环氧树脂行业技术密集型特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多具备化工专业背景，接受了正规的大学教育，高中及以下的员工主要是后勤人员，这类工作并不需要太高的学历及技术要求。

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公司人员结构与主要资产方面，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各种实验检测仪器，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车辆等，公司技术人员均能熟练运用各类

实验检测仪器，完成环氧树脂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自身不从事产品生产，而是利用外协厂的场地、人员、生产设备等完成产品的生产，因此仅派驻少量人员在外协厂负责产品的生产。总的来说，公司良好的人才结构能够使得各项资产得到足够利用，人员结构与当前资产较为匹配。

公司人员结构与业务方面，从年龄结构来看，员工年龄在 35-50 岁之间的居多，主要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从司龄结构来看，员工入职时间普遍较短，普通员工流动性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较为稳定，符合成长期公司特点；从岗位划分来看，公司实际从事研发、销售人员为 8 人，占员工总数的 42.11%，基本符合公司以研发、销售作为业务重点的情况；从教育程度看，大专以上人员比重较高，符合环氧树脂行业技术密集型特征。公司员工的合理分工使得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支撑着企业稳步发展。

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方面，公司自身不进行环氧树脂的生产，主要从事产品研发和销售。公司自身固定资产较少，主要设备为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差示扫描量热仪等实验检测设备，能够满足日常产品检测和开发工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员工简历、员工劳动合同等材料；
- ②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③分析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关联性。

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以 35-50 岁为主，司龄结构以 1 年以内居多，任职分布以研发、销售人员为主，学历结构以大专以上人员为主，符合成长期的研发销售型企业特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研究生或本科学历且从业经验丰富；公司的研发、技术、销售、财务等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主办券商认为，从员工的年龄、职业经历、教育背景、学历等来看，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员工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需求，能够为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提供必要保障。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从员工的年龄、职业经历、教育背景、学历等来看，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员工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需求，能够为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提供必要保障。详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2）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3）查阅公司的《征信报告》；

（4）查阅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5）访谈公司管理层。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过程，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广山新材的说明及核查，广山新材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广山新材提供的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详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1) 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2) 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3) 查阅了公司的《征信报告》;

(4)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5)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详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的答复》。

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

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①公司的失信情况

经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现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信用违约情形；通过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发现上述人员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债务等信用违约情形。

②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根据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

明和承诺》，结合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的结果，并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主要人员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与公司法律顾问、相关机关了解情况。

②经查阅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③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④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经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⑥经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http://www.gdep.gov.cn/>)、广东产品质量监督网(<http://www.gdqts.net/>)、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dda.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

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上述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详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2、（1）、①报告期内拆出资金”中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拆出资金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9月30 |
|-----|------------|------|------|-----------|
|-----|------------|------|------|-----------|

| | 日 | | | 日 |
|--------------|--------------|--------------|--------------|--------------|
| 潘庆崇 | | 275,634.57 | 275,634.57 | |
|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3,246,215.51 | 1,090,251.71 | 2,155,963.80 |
| 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00,500.00 | 2,500,010.00 | 500,490.00 |

续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潘庆崇 | | 1,960,967.10 | 1,960,967.10 | |
|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正常资金往来，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书，约定不计利息，未约定资金使用期限，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16年9月30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合计2,656,453.80元。上述借款已于2016年12月21日还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情况

潘庆崇累计发生占用4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日期 | 支出 | 收回 | 余额 | 备注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2015年5月 | 1,030,967.10 | | 1,030,967.10 | |
| 2015年5月 | 930,000.00 | | 1,960,967.10 | |
| 2015年6月 | | 1,960,967.10 | - | |
| 2016年6月 | 175,634.57 | | 175,634.57 | |
| 2016年8月 | 100,000.00 | | 275,634.57 | |
| 2016年8月 | | 275,634.57 | - | |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占用7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日期 | 支出 | 收回 | 余额 | 备注 |
|----|----|----|----|----|
|----|----|----|----|----|

| | |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2015年2月 | 2,000,000.00 | | 2,000,000.00 | 借款 |
| 2015年6月 | - | 2,000,000.00 | - | |
| 2016年5月 | 94,104.00 | | 94,104.00 | 借款 |
| 2016年5月 | 2,000,000.00 | | 2,094,104.00 | 借款 |
| 2016年6月 | | 380.00 | 2,093,724.00 | |
| 2016年8月 | 1,000,000.00 | | 3,093,724.00 | 借款 |
| 2016年9月 | 146,703.51 | | 3,240,427.51 | 代付费用 |
| 2016年9月 | 5,014.00 | | 3,245,441.51 | 代付费用 |
| 2016年9月 | 394.00 | | 3,245,835.51 | 代付费用 |
| 2016年9月 | | 1,089,871.71 | 2,155,963.80 | |
| 2016年10月 | | 2,155,963.80 | - | |

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占用8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日期 | 支出 | 收回 | 余额 | 备注 |
|----------|--------------|--------------|--------------|----|
| 2015年12月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2016年3月 | 1,000,000.00 | | 2,000,000.00 | |
| 2016年5月 | 500,000.00 | | 2,500,000.00 | |
| 2016年8月 | | 1,000,000.00 | 1,500,000.00 | |
| 2016年8月 | 5.00 | | 1,500,005.00 | |
| 2016年8月 | 495.00 | | 1,500,500.00 | |
| 2016年8月 | | 10.00 | 1,500,490.00 | |
| 2016年8月 | | 1,500,000.00 | 490.00 | |
| 2016年9月 | 500,000.00 | | 500,490.00 | |
| 2016年10月 | 2,591,333.33 | | 3,091,823.33 | |
| 2016年11月 | 850,000.00 | | 3,941,823.33 | |
| 2016年11月 | | 850,000.00 | 3,091,823.33 | |
| 2016年12月 | | 500,490.00 | 2,591,333.33 | |
| 2016年12月 | | 1,594,666.66 | 996,666.67 | |
| 2016年12月 | | 996,666.67 | | |

报告期初至今，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且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但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2016年12月21日还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部分不规范的现象，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合同》，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书，约定不计利息，未约定资金使用期限，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

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并遵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今后不占用公司资金，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上述最后一笔资金占用偿还完毕（2016年12月21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此外，公司的部分员工因开展公司业务需要预支备用金，其中董事、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支备用金的情况如下：

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2月29日预支备用金情况：

单位：元

| 人员 | 预支金额 | 报销/收回金额 | 余额 | 备注 |
|-----|------|----------|-----------|-----|
| 邱容招 | 0.00 | 0.00 | 5,000.00 | 备用金 |
| 牛友斌 | 0.00 | 0.00 | 15,402.00 | 备用金 |
| 朱心兵 | 0.00 | 1,875.00 | 0.00 | 备用金 |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1月19日预支备用金情况：

单位：元

| 人员 | 预支金额 | 报销/收回金额 | 余额 | 备注 |
|-----|-----------|-----------|-----------|-----|
| 邱容招 | 52,500.00 | 52,500.00 | 5,000.00 | 备用金 |
| 牛友斌 | 20,000.00 | 4,598.00 | 15,402.00 | 备用金 |
| 钟华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备用金 |
| 朱心兵 | 5,000.00 | 3,125.00 | 1,875.00 | 备用金 |

报告期即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预支备用金情况：

| 人员 | 2016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 | | 2016年9月30日余额 | 备注 |
|-----|----------------------|----------|--------------|-----|
| | 预支金额 | 报销/收回金额 | | |
| 许贵 | 3,300.00 | 3,300.00 | 0.00 | 备用金 |
| 邱容招 | 13,000.00 | 8,000.00 | 5,000.00 | 备用金 |
| 钟华 | 5,957.00 | 5,957.00 | 0.00 | 备用金 |
| 朱心兵 | 6,239.97 | 6,239.97 | 0.00 | 备用金 |

2014年、2015年未发生股份公司现任董监高预支备用金的情况。

上述人员中，钟华、朱心兵为公司董事，许贵、牛友斌、邱荣招为公司监事。
上述备用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对前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控股股东、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及发生的原因；

②取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查阅相关审计底稿，关注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余额；

③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相关的制度文件，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函；

④获取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的科目余额表以及明细账，抽取记账凭证，查阅相关附件，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

⑤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备用金相关制度、报销流程，抽取关联方备用金报销的记账凭证，检查相关附件，核实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书，约定不计利息，未约定资金使用期限，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且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但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截至申报日资金占用已解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申报日后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业务需要向公司预支备用金，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报销，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人与广山新材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广山新材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广山新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广山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与广山新材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山新材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广山新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广山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并遵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今后不占用公司资金，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报日前已解除，且申报日后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报日前已解除，且申报日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符合挂牌条件。详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审计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后申报前（2016年10月1日—2017年1月19日）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已在申报前全部收回；（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2月24日）未发现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的答复》。

7、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请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问题，并就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核查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完善披露如下：

（1）2016年1-9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加工劳务 | 劳务 | 1,487,400.23 | 100.00 |
|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环氧树脂、 | 911,322.83 | 2.05 |

| | | | | |
|----|--|-------|--------------|--|
| | | 丁酮、甲苯 | | |
| 合计 | | | 2,398,723.06 | |

2015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加工劳务 | 劳务 | 2,334,048.95 | 100.00 |
|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环氧树脂、 丁酮、甲苯 | 13,085,110.26 | 31.30 |
| 合计 | | | 15,419,159.21 | |

2014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加工劳务 | 劳务 | 2,191,707.22 | 100.00 |
|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环氧树脂、 丁酮、甲苯 | 1,523,471.61 | 7.69 |
| 合计 | | | 3,715,178.83 | |

① 接受劳务的必要性、持续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环氧树脂的研发和销售，而生产、加工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公司的外协厂商是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雄长祺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热固化电镀油漆和 UV 光固化涂料等，其自有产品的生产流程与受托加工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较为相似。南雄长祺具有较强的加工能力，产能充足，且通过公司重要客户生益科技的验厂，是被生益科技认可的合格加工商；而公司自身不具备加工能力，虽然市场中有较多类似的加工商，但能通过生益科技验厂的外协厂商并不多，而生益科技对公司寻找多家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配合意愿不高，因此委托南雄长祺加工环氧树脂具有必要性。目前公司已在东莞市沙田镇兴建生产基地，未来将承担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加工，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委托南雄长祺加工环氧树脂具有持续性。

② 接受劳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最初选择南雄长祺时，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对比，南雄长祺的加工价格具有一定的优势，加工单价是双方基于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最近一次（2016 年 3 月）向其他加工商的询价结果与南雄长祺的对比如下：

| 加工厂商 | 加工单价 (元/kg) |
|---------------|-------------|
| 南雄长祺 | 2.00 |
| 南雄市汇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5 |
| 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 | 2.15 |
| 惠州骐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2.05 |

由以上对比可知，南雄长祺加工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的报价相差不大，具有公允性。南雄长祺加工单价稍低是因为经过双方反复协商，并根据加工量给以了一定优惠。

③ 采购商品的必要性、持续性分析

南雄长祺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热固化电镀油漆和 UV 光固化涂料等，其所使用部分的原材料亦是公司的原材料，其生产的部分半成品亦是公司某一型号产品的原材料。因此，公司除了提供主要原材料外，会向其采购其他原材料或半成品，对于用量较小的原材料部分直接向南雄长祺采购，可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性。

2015 年公司向南雄长祺采购商品的金额较大，其中 1,468,333.35 元为上述原因的采购（以下称为“常规采购”），另外 11,616,776.91 元（以下称为“特殊采购”）是公司委托南雄长祺直接采购原材料加工成成品后再向其采购，材料费用和加工费用分别结算。公司委托南雄长祺采购部分原材料的原因是：因产品品质问题，公司在 2015 年不再与 2014 年最大的供应商无锡市阿尔兹化工有限公司合作，而一时未能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而南雄长祺的供应商中有提供相似材料的，因此公司委托南雄长祺进行采购，在公司找到合适的供应商后则自身进行采购，因此 2016 年未再与南雄长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特殊采购不具有持续性。

④ 采购商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南雄长祺向公司销售的产品的售价一般为其采购价加上必要的成本及损耗，因此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雄长祺采购的商品包括普通环氧树脂、丁酮、甲苯等，其中主要为普通环氧树脂，选择几个主要品种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 规格 | 供应商 | 采购单价 (元/kg) | 订单时间 |
|---------|----------------|-------------|--------|
| P-006 | 南雄长祺 | 12.82 | 2014 年 |
| |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56 | 2014 年 |
| EP638S | 南雄长祺 | 18.85 | 2015 年 |
| GA02200 |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8.80 | 2015 年 |
| P-801 | 南雄长祺 | 33.85 | 2015 年 |

| | | | |
|--|----------------|-------|-------|
| |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阻燃剂厂 | 33.33 | 2015年 |
|--|----------------|-------|-------|

注：以上为不含税价格，仅选取订单时间相近的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南雄长祺较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稍高，原因是南雄长祺按其采购价加上必要的成本及损耗销售给公司，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南雄长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回复】

对关联采购真实性、公允性核查方法及程序如下：

①取得董监高关联方调查表，并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关联方相关情况及其关联交易情况；

②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和部分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等；

③获取关联交易的明细账，抽取相应的记账凭证，检查合同、发票、送货单、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④抽查了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商品的订单，并获取相应的记账凭证、发票、送货单等，进行对比，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⑤获取向非关联加工商的报价单，与南雄长祺加工单价进行对比，确认加工单价的公允性；

⑥结合上游原材料市场、下游客户市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综合进行毛利率分析，确认其波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南雄长祺加工环氧树脂，并向其采购普通环氧树脂、丁酮、甲苯等。委托加工方面，经对比南雄长祺加工单价及无关联方第三方的报价单，二者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南雄长祺加工单价稍低是因为经过双方反复协商，并根据加工量给以了一定优惠。且报告期内年加工费约 200 万元，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左右，加工单价的微小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极小。未发现其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

采购商品方面，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向南雄长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523,471.61元、13,085,110.26元和1,487,400.23元，包括常规采购和特殊采购，常规采购系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对于用量较小的原材料部分直接向南雄长祺采购；特殊采购系公司在2015年不再与2014年最大的供应商无锡市阿尔兹化工有限公司合作，而一时未能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而南雄长祺的供应商中有提供相似材料的，因此公司委托南雄长祺进行采购，加工成成品后再向其采购，材料费用和加工费用分别结算，导致2015年向南雄长祺采购商品的金额大幅高于其他年度。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5.63%、18.38%和21.04%，逐年上升。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普通环氧树脂、阻燃剂等，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5年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使得公司材料采购成本随之下降，如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型号为“EL128 HA02400”的普通环氧树脂2015年加权平均采购价较2014年下降约22%。而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产品性能稳定，在与客户的议价中具有一定的优势，2015年产品售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有一定的下降，但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使得主要产品的售价下降幅度较小。同行业公司宏昌电子2014年、2015年的毛利率分别为9.33%、12.29%；惠柏新材2014年、2015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4.06%、30.05%。虽然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大幅增加，但毛利率未见异常，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未发现其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业务真实性存在问题；未发现公司有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的答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多次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

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上述要求。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复核，公司已列表披露的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

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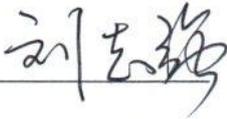
已知悉上述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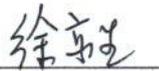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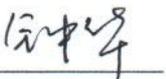
潘庆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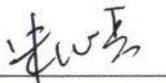
刘志强



徐京生



钟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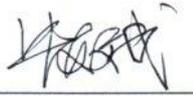


朱心兵

全体监事签字：



许 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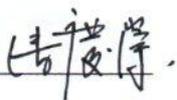


牛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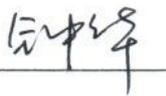


邱容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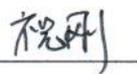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庆崇



钟 华



祝 刚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陈沛和

陈沛和

项目负责人:

罗秋红

罗秋红

项目小组成员:

吴玉锋

吴玉锋

魏斐

魏斐

吕明超

吕明超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2日

